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
用气体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058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64106140058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用气体招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1年）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瓶装气体	100	实际需求	瓶	2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2	2-1	医用液氧	650	实际需求	吨	2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包：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的，须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委托第三方合作单位运输的有效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定工作必须包含无缝气瓶）。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 2 包：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的，须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委托第三方合作单位运输的有效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 </u> 包、第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 <u> </u> 月 / <u> </u> / <u> </u> 日 / <u> </u> / <u> </u> 点 /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 <u> </u> 月 / <u> </u> / <u> </u> 日 / <u> </u> / <u> </u> 点 /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909 1370 1120">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td> <td>瓶装气体</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2-1</td> <td>医用液氧</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瓶装气体	工业	2	2-1	医用液氧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瓶装气体	工业											
2	2-1	医用液氧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建设设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各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驻场服务费、系统升级费等）。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624 1077 1787">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000</td> </tr> <tr> <td>2</td> <td>13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	2	13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													
2	13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4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 中标金额×2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的递交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正版软件

5.3.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5 采购需求标准

5.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

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1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型项目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1)本项评审内容中的类似项目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含有气体供应服务。</p> <p>2)投标人需要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内容说明、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1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0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6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67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15	针对本项目医用气体的供应方案（15分）	<p>（1）供应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情况：供应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货安排紧凑，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的，得15分；</p> <p>（2）供应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货安排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有效的，得10分；</p> <p>（3）供应方案内容一般，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不合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4）供应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5）未提供供应方案的不得分。</p>
10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10分）	<p>（1）配送方案内容详细、制度完整，流程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2）配送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3）配送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内容简单，方案不完整，得4分；</p> <p>（4）配送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7	运输能力（7分）	根据投标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能力进行评价（要求车辆为气瓶栏板车）：

		<p>每提供一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得 1 分，最高为 7 分。</p> <p>注：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7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7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划分、人员资质能力水平、从业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p> <p>（3）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5 分）	<p>（1）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得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得 2 分；</p> <p>（4）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承诺提供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等）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此项需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1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型项目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1)本项评审内容中的类似项目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含有气体供应服务。</p> <p>2)投标人需要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内容说明、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1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0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5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p>

		<p>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15	针对本项目医用气体的供应方案（15分）	<p>（1）供应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情况：供应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货安排紧凑，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的，得15分；</p> <p>（2）供应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货安排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有效的，得10分；</p> <p>（3）供应方案内容一般，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不合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4）供应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5）未提供供应方案的不得分。</p>
10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10分）	<p>（1）配送方案内容详细、制度完整，流程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2）配送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3）配送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内容简单，方案不完整，得4分；</p> <p>（4）配送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7	运输能力（7分）	<p>根据投标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能力进行评价（要求车辆为液氧专用运输车辆）：</p> <p>每提供一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得1分，最高为7分。</p>

		注：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7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7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划分、人员资质能力水平、从业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3）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5分）	<p>（1）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得切实可行，得5分；</p> <p>（2）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得2分；</p> <p>（4）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承诺提供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等）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此项需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朝阳医院购买医用气体，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医用气体和液氧的供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标准。

2.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瓶装气体	实际需求	瓶	否
2	2-1	医用液氧	实际需求	吨	否

第1包 品目 1-1 瓶装气体详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	气体压力	最高限价(含税)	两年采购预估量(瓶)
1	医用氧 (气态)	瓶	2升	≥99.5%	14.7MPa	30元/瓶	10
		瓶	3升	≥99.5%	14.7MPa	30元/瓶	2200
		瓶	4升	≥99.5%	14.7MPa	30元/瓶	1700
		瓶	6升	≥99.5%	14.7MPa	30元/瓶	200
		瓶	8升	≥99.5%	14.7MPa	35元/瓶	10
		瓶	10升	≥99.5%	14.7MPa	35元/瓶	11000
2	普通二氧化碳	瓶	40升(24公斤)	≥99.5%		60元/瓶	500
		瓶	40升(24公斤)	≥99.9%		220元/瓶	440
		瓶	10升(6公斤)	≥99.5%		35元/瓶	1
		瓶	10升(6公斤)	≥99.9%		60元/瓶	10
		瓶	40升(24公斤)	≥99.999%		950元/瓶	400
3	高纯二氧化碳	瓶	10升(6公斤)	≥99.999%		400元/瓶	1
		瓶	8升(4.8公斤)	≥99.999%		300元/瓶	1
		瓶	8升	≥	6.1-6.2MPa	300元/瓶	1

				99.999%			
		瓶	10 升	\geq 99.999%	6.1-6.2MPa	400 元/瓶	15
		瓶	40 升	\geq 99.999%	6.1-6.2MPa	950 元/瓶	500
4	空气	瓶	40 升	净化	14.7MPa	40 元/瓶	10
5	合成空气	瓶	40 升		14.7MPa	180 元/瓶	10
6	液氮	公斤	公斤	\geq 99.999%		4.5 元/公斤	40000
7	二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200 元/瓶	10
		瓶	8 升	混合气 8L	10MPa	260 元/瓶	1
		瓶	40 升	混合气 40L	10MPa	300 元/瓶	10
		瓶	4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300 元/瓶	10
8	三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280 元/瓶	10
		瓶	1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300 元/瓶	1
		瓶	4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400 元/瓶	10
9	四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400 元/瓶	20
		瓶	1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600 元/瓶	5
		瓶	40 升	混合气 40L	10MPa	1000 元/瓶	1
10	五元气	瓶	混合气 40 升	\geq 99.999%	10MPa	1100 元/瓶	1
11	高纯氮	瓶	40 升	\geq 99.999%	14.7MPa	60 元/瓶	50
		瓶	10 升	\geq 99.999%	14.7MPa	25 元/瓶	5
12	普通氮气	瓶	40 升	\geq 99.5%	14.7MPa	42 元/瓶	300
		瓶	10 升	\geq 99.5%	14.7MPa	20 元/瓶	5
13	高纯氮	瓶	40 升	\geq 99.999%	14.7MPa	1200 元/瓶	150
14	高纯乙炔	瓶	5 公斤	\geq 99.5%	14.7MPa	500 元/瓶	5
15	干冰	箱	20 公斤	\geq 99.5%		200 元/箱	10
16	高纯氩气	瓶	4L	\geq 99.999%	14.7MPa	40 元/瓶	1
		瓶	8L	\geq 99.999%	14.7MPa	65 元/瓶	1

		瓶	40L	\geq 99.999%	14.7MPa	105 元/瓶	55
17	高纯氦气	瓶	1L	\geq 99.999%	14.7MPa	800 元/瓶	1

第 2 包 品目 2-1 医用液氧详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纯度	执行标准	备注	产品单价（含税即最高限价）	年采购预估量
1	医用液氧	吨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含运费	1450 元/吨	4480 吨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气体供货是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数量制定采购计划，供货方按照订单数量供货。实际结算以订单为准。服务期限两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运输车辆在运送医用气体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2、投标人应具备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驾驶员及押运人员每次到达运送现场操作过程中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且均需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项目应包含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项目代号：R2）。（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医院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5、每次罐装液氧时要保证不影响医院诊疗工作正常运行，操作人员在灌装过程中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 6、投标人应提供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使其了解系统架构及运行原理，掌握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
- 7、采购人采用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人订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北京地区有重大活动时，应保证医用气体供应不能中断。
- 9、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需求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2 小时之内供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投标人应考虑项目内容不变前提下，本年度内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 11、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并承担因为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处罚。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服供应期限：服务期限两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2、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单位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4、每次送货后需出具合格的液氧充装检验报告及瓶装氧气产品检验报告。
- 5、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 1 包：

- ★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医用氧气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范围为医用气体（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上包含（氧）（有效期内））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医用气体供应方案、医用气体配送方案、运输能力、人员配备方案、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第2包：

★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液氧生产厂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上包含（氧）（有效期内））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医用气体供应方案、医用气体配送方案、运输能力、人员配备方案、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瓶装气体

1. 用途：呼吸

2. 技术参数：浓度 $\geq 99.5\%$

3. 包装要求

3.1 出厂气瓶产品提供《合格证》、产品有效日期、钢瓶打压钢号，提供的资料在产品有效期内。

3.2 钢瓶气体种类标识清晰完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涂装。装好瓶帽及防震圈，钢瓶外观无损伤。

4. 其他要求

4.1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采购人院内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态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4.2 供货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办法提供符合相应要求货品，涉及国家药典目录内得气体种类，每批次货品的药品批号、检验合格报告、收、退、换手续必须符合药品相应管理办法，供货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对货品进行相应药品监督管理，按采购方意见准备相应文件。如出现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货方完全承担。

第 2 包 品目 2-1 医用液氧

1. 用途：呼吸
2. 技术参数：浓度 $\geq 99.5\%$
3. 其他要求
 - 3.1 运输车辆在运送液态氧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化学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3.2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采购人院内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态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工作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 3.3 供货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办法提供符合相应要求货品，涉及国家药典目录内得气体种类，每批次货品的药品批号、检验合格报告、收、退、换手续必须符合药品相应管理办法，供货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对货品进行相应药品监督管理，按采购方意见准备相应文件。如出现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货方完全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朝阳医院

瓶装医用氧气、非医用气体供应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职务：党委书记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童朝晖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瓶装医用氧气、非医用气体，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本协议项下的气体纯度及质量以及包装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同时能根据甲方需要按时运送并交货，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

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生产、销售及保存本协议项下所有瓶装气体医用氧并进行气瓶充装和运输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瓶装气体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瓶装气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供应瓶装气体概况（简称“产品”）

1.1 规格与单价等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	气体压力	单价(含税)	备注
1	医用氧 (气态)	瓶	2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3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3升(康易得铝合金瓶)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6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8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2	普通二氧化碳	瓶	40升(24公斤)	≥99.5%		元/瓶	含运费
		瓶	40升(24公斤)	≥99.9%		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6公斤)	≥99.5%		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6公斤)	≥99.9%		元/瓶	含运费
3	高纯二氧化碳	瓶	40升(24公斤)	≥99.999%		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6公斤)	≥99.999%		元/瓶	含运费
		瓶	8升(4.8公斤)	≥99.999%		元/瓶	含运费

		瓶	8 升	≥99.999%	6.1-6.2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99.999%	6.1-6.2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99.999%	6.1-6.2MPa	元/瓶	含运费
4	空气	瓶	40 升	净化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5	合成空气	瓶	40 升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6	液氮	公斤	公斤	≥99.999%		元/公斤	含运费
7	二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8 升	混合气 8L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混合气 40L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8	三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9	四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高纯气配置	10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混合气 40L	10MPa	元/瓶	含运费
10	五元气	瓶	混合气 40 升	≥99.999%	10MPa	元/瓶	含运费
11	高纯氮	瓶	40 升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12	普通氮气	瓶	40 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13	高纯氢	瓶	40 升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14	高纯乙炔	瓶	5 公斤	≥99.5%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15	干冰	箱	20 公斤	≥99.5%		元/箱	含运费
16	高纯氩气	瓶	4L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8L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瓶	40L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17	高纯氦气	瓶	1L	≥99.999%	14.7MPa	元/瓶	含运费

1.2 上述 1.1 条款中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款、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费、灌装费、搬运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 1.1 条款所列价款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乙方对甲方具备改造条件的气瓶承担改造费用。具备改造条件气瓶指来自乙方气瓶或可进行改造的气瓶，具体以现场确认为准。

2 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两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服务范围为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常营院区及石景山院区。

3 价款付款

3.1 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20 日前，按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上月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协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签订的送货单金额，给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7 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3.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本协议下的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要求以其他方式支付，应事先与乙方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贴现息），以使乙方在付款到期日足额收到价款。

3.3 发票抵扣：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4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协议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协议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协议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3.5 甲方每次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甲方仍未支付，自乙方第二次书面提醒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以当期拖欠款项的 0.1%，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产品交付

- 4.1 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交付地点为：本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西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常营院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甲方氧气班及双方确认具备安全配送作业条件的相应科室。当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的气体到达甲方场地时，乙方保证到场后一小时内卸货完毕并保证安全，甲方为其提供卸货条件。甲方可接收气体的时间（即交货时间）为每日 5:00-21:00。
- 4.2 甲方需要购买产品时，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订货时间：周一 到周日 8: 00- 20: 00 内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致电、传真、APP 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致电、传真、APP 订单后应在 4 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回复甲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购指令后保证最迟在 24 小时内按时按量把产品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西院区每次订货量尽量不低于 10 瓶。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在《送货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品种、规格、外观及数量等表面情况）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结算依据。但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纯度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如产品存在质量、数量、纯度等问题，则乙方应负责退换和补充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车辆配送联系方式：61538419, 61538429; 传真: 010-61538078; 联系人: 赵春红。乙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 范子平; 联系电话: 13366383910。甲方(本部)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 李利、联系电话 85231288、13426442354, 甲方(西院区)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 王拓、联系电话: 13681198390。
- 4.3 同一笔订单须分批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按本协议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分批交货。
- 4.4 产品的风险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并签订《送货单》时转移，但因产品自身的质量及乙方装卸灌装以及运输不当问题引起的损害、侵权等责任仍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履行本协议在交货前发生的运输、搬运、保险及保存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

5.1 包装外观验收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应对产品外观、数量和规格进行验收。乙方送达的气体产品有以下情况和不符合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产品规格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该产品，乙方应负责在 1 日内更换该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并将合格的产品交付甲方，而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气体钢瓶过期；气体钢瓶无瓶帽、阀门损坏；
- (2) 杜瓦瓶液位计指示不准确，杜瓦瓶阀门或接口损坏，杜瓦瓶瓶体有明显凹陷，杜瓦瓶推车缺陷导致无法平稳推动或安放杜瓦瓶；
- (3) 气瓶尺寸，色标，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气瓶无产品标签或产品标签与协议

约定不符；

- (4) 未按协议约定交付气体质量证明或者没有所需医疗产品注册证；
- (5) 数量及规格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 (6) 其他不合格情况。

5.2 产品保存、运输及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纯度和质量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乙方不得提供其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者向甲方销售应经许可批准而没有取得许可批准的产品（例如液态氧）。

(2) 保存及运输：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保存方式及其运输符合国家及地方、企业、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相关标准，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在交付甲方并签署《送货单》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及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接收产品后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质量及数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或无法使用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立即予以更换符合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完毕，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拒收部分产品的价款并根据最后确认的事实决定是否支付。

(4) 如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乙方核对后认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做出前，甲方暂不支付异议产品的价款；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垫付（各垫付一半），如第三方认定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最终承担，若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和延误，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第三方认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最终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延误甲方的使用，在双方对产品争议后，应在甲方书面确认拒绝接收该产品后的 24 小时内立即另外运送合格的相同品种、数量的产品给甲方先行使用。

(5) 如乙方及其提供的产品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批准许可文件，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及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气瓶

6.1 本协议所述“气瓶”指甲方根据本协议使用的用于供应和储存产品的钢瓶或杜瓦瓶。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应依法安全使用并维护气瓶，不得对气瓶及其附件进行任何改装，或用气瓶充装乙方之外任何第三方的气体。

6.2 协议期内，提供充装气体的钢瓶、杜瓦瓶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钢瓶、杜瓦瓶，进行充装气体以及日常周转使用。瓶体损坏或丢失，如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损坏部件维修费用或丢失瓶体的费用，如属于

非甲方原因则由乙方承担损坏部件维修费用或丢失瓶体的费用。若乙方认为甲方所有的钢瓶、杜瓦瓶需作检测或报废处理时，乙方必须及时书面提醒甲方，征得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认可后由甲方负责检测和报废，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在该协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钢瓶、杜瓦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钢瓶、杜瓦瓶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使用钢瓶、杜瓦瓶前应先检查气瓶的质量，若在装卸、灌装和甲方使用时发生爆炸等意外或其他事故造成该钢瓶、杜瓦瓶损坏报废和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的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价格调整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协商采取其他措施解决。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流行病、爆炸、战争、骚乱、政府行为、无法取得能源或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中断、等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该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
- 8.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断的，本协议期限应作相应延长。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健康、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

- 9.1 甲方应取得其购买、存储、使用、处置产品及钢瓶的所有必需的国家、政府批准及许可。乙方必须取得和具备产品及钢瓶的相关医疗器械生产以及经营许可证、气体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所有必需的国家、政府批准及许可。
- 9.2 双方均应认识到与产品的充装、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及钢瓶有关的危险性，双方均应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和其它与产品在充装、运输、储存和使用产品及钢瓶过程有关的第三方免受此种危险。

- 9.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停止或中断供应产品，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用库存自备产品并保证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和正常使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货或中断供应或停止供应甲方订购的产品，每出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延期或中断或停止超过 3 日，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而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再支付 10000 元的协议解除违约金。
- 9.4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确保安全，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钢瓶、杜瓦瓶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和法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已结算总额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将没有合法资质的气体或者不符合协议规范要求的气体提供给甲方，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气体在甲方正常操作使用中因不符合协议规范要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害或损失及延误医疗工作或出现安全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的，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 9.5 乙方派到甲方交货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赔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解决。
- 9.6 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也可要求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9.7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9.8 如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9.9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9.10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 9.11 如果乙方不具备销售、经营、充装及储存、运输本协议项下钢瓶气体的相关合法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结算费用 20%的违约金。
- 9.12 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协议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甲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主张权利。

- 9.13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9.14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对另一方做出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年度产品总额的 50%，损失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效性、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 11.1 双方应负责就本协议、各自收到对方的安全、操作及其它资料或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信息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并同意将上述资料和信息仅用于本协议，本保密条款 5 年有效。
- 11.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完整协议，任何其他与产品有关文件如订单、送货确认书等与之有抵触时，以签订时间最晚的文件为准。
- 11.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本协议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 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用液氧供应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党委书记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童朝晖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邮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联系电话：？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基本帐户开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购买液氧等医用气体，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本协议项下的液态医用气体纯度及质量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能根据甲方需要按时运送并交货，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生产、销售

及保存、储存和运输医用液氧等本协议项下所有气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和运输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液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乙方（注册地址为：？与甲方（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在北京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2. 乙方供应医用液氧概况（简称“产品”）

10.1 规格与单价等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	执行标准	备注	产品单价(含税)
1	医用液氧	吨	医用	99.5%	中国药典 2020版	含运费	

1.2 上述 1.1 条款中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灌装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 1.1 条款所列价款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两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服务范围是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常营院区及石景山院区。

12 付款

- 12.1 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20 日前，按上月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签订的送货单金额，给甲方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7 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 12.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本协议下的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户名：？；账号：？。若甲方要求以其他方式支付，应事先与乙方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贴现息），以使乙方在付款到期日足额收到价款。
- 12.3 发票及抵扣：乙方应在与甲方对帐确认签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不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医用液氧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医用液氧气体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 12.4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液氧气体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协议约定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协议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协议款。同时，如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协议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 12.5 甲方每次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间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甲方仍未支付，自乙方第二次书面提醒时间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当前期拖欠款项的 0.1%，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 产品交付

- 13.1 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交付地点为：本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甲方本部氧气站。石景山院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甲方西院氧气站。常营院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当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的医用液氧气体到达甲方场地时，乙方保证一小时内卸货完毕并保证安全，甲方为其提供卸货条件。甲方可接收气体的时间(即交货时间)为每日5:00-21:00。
- 13.2 甲方需要购买产品时，甲方应按工作日的时间提前24小时向乙方致电、传真、APP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接到甲方传真订单后应在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并以传真的方式回复甲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保证最迟在24小时内按时按量把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场地。每次配送液氧数量以甲方氧气站液氧罐上的计量表为准，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在送货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结算依据。但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纯度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如产品存在质量、数量、纯度等问题，则乙方应负责退换和补充提供。乙方车辆配送联系方式：? 联系人?。乙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甲方本部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李利、联系电话：85231288、13426442354，石景山院区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王拓、联系电话：13681198390。常营院区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景恒，联系电话18235159320。
- 13.3 同一笔订单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在24小时内分批交货。
- 13.4 产品的风险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时转移，但因产品自身的质量及乙方装卸灌装不当问题引起的损害、侵权等责任仍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履行本协议在交货前发生的运输、保险及保存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保存、运输及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纯度和质量应符合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

(2) 保存及运输：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保存方式及其运输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相关标准，如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接收产品后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质量及数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立即核实甲方的异议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完毕,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拒收部分产品的价款并根据最后确认的事实决定是否支付。如乙方核对后认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做出前,甲方暂不支付异议产品的价款;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垫付(各垫付一半)。如第三方认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最终承担;如第三方认定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最终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延误甲方的使用,在双方对产品争议后,应在甲方书面确认拒绝接收该产品后的 24 小时内立即另外运送合格的相同品种、数量的产品给甲方先行使用。若因此造成甲方发生延误,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如乙方及其提供的产品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批准许可文件,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及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价格调整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才能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协商采取其它措施解决。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包括自然灾害、流行病、爆炸、战争、骚乱、政府行为、无法取得能源或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中断等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该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

7.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断的,本协议期限应作相应延长。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健康、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为其自身购买、存储、使用、处置产品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及许可。

8.2 甲方应认识到与产品存储、使用、处置有关的危险性,甲方应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和其它与甲方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有关的第三方免受此种危险。

- 8.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停止或中断供应产品，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用库存自备产品并保证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和正常使用。如果乙方中断或停止供应甲方产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且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 8.4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质量及数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重新验收，若仍不符合约定和甲方的订货要求，则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8.5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提供产品，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以延迟交付产品总价款 1% 为标准，按实际延迟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迟延期间甲方在急需时有权采取其它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迟延期间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不再购买该延迟提供产品，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若乙方累计迟延供货超过七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 8.6 乙方派到甲方交货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解决。
- 8.7 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也可要求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8.8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8.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及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避免可能因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在业务经营中被他人索赔。如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已结算总额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8.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

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 8.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 8.12 如果乙方不具备本协议项下生产、销售及储存、运输医用液氧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结算费用 20%的违约金。
- 8.13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8.1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医用液氧的配送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15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对另一方做出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年度产品总额的 50%，损失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效性、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 10.1 双方应负责就本协议、各自收到对方的安全、操作及其它资料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并同意仅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 10.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完整协议，任何其他与产品有关

文件如订单、送货确认书等与之有抵触时，以签订时间最晚的文件为准。

10.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包：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的，须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委托第三方合作单位运输的有效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定工作必须包含无缝气瓶）。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 2 包：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的，须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委托第三方合作单位运输的有效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型项目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医用气体的供应方案

3. 配送方案

4. 运输能力

5. 人员配备方案

6. 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

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